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鴻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上訴人 A 0 3

A 0 4

A 0 5

A 0 6

A 0 7

A 0 8

A 0 9

A 1 0

A 1 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起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、4項、第242、116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

01 被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
02 系爭遺產）所為分割協議，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
03 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，並請求被上訴
04 人A 1 1塗銷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，將之移轉登記予
05 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及請求被上訴人A 0 8返還
06 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予甲○○之全
07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暨請求分割系爭遺產。經原審判決後，
08 因系爭不動產若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不得處分而為分割，上訴
09 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，核上訴人所
10 為追加與原訴均係本於分割系爭遺產之事實而為請求，可認
11 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上
12 訴人不再主張民法第244條第1項部分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
13 核屬撤回，被上訴人於筆錄送達後逾10日未提出異議，視為
14 同意撤回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15 三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16 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17 查上訴人起訴時係聲明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爭遺產所為
18 分割協議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，於本院審
19 理時，就此更正為請求撤銷被上訴人A 0 3、A 0 4、A 0
20 5、A 0 7、A 0 8、A 0 9、A 1 0、A 1 1及A 0 6之
21 被繼承人即訴外人乙○○（下合稱A 0 3等9人）間就系爭
22 遺產所為分割協議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，
23 以其均係本於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相同訴訟標的而請求，應
24 僅為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25 貳、實體方面

26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A 0 8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280元及其
27 利息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然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
28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A 0 3等9人竟就其所遺系爭遺產於109
29 年3月6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債權行為），將系
30 爭不動產分歸A 1 1所有，系爭動產分歸A 0 8取得，並於
31 同月1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A 1 1

01 (下稱系爭物權行為，與系爭債權行為合稱系爭行為)，使
02 A 0 8 所分得遺產與其應繼分顯不相當，以 A 0 8 之資力不
03 足以清償系爭債權，系爭行為顯有害於伊權利，而由 A 0 8
04 經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，並長期居住於系
05 爭不動產，足見 A 1 1 知悉此情，伊自得請求撤銷系爭行
06 為，並請求 A 1 1 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登
07 記），且因乙○○已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 A 0
08 6，伊應得對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系爭行為。其次，系爭
09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A 0 8 卻怠於請求分割，致系爭
10 債權無法受償，伊自得代位 A 0 8 請求其他被上訴人分割系
11 爭遺產，將之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上訴人分
12 別共有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、4項、第242、1164條規定提
13 起本訴，聲明：(一)系爭行為應予撤銷。(二)A 1 1 應將系爭登
14 記予以塗銷。(三)A 1 1 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
15 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(四)被上訴人 A 0 8 應返還系爭
16 動產予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(五)系爭遺產應按如附
17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上訴人分別共有。

18 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19 (一)A 1 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所提書狀則以：A 0 3
20 等9人約定由伊單獨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，係考量甲○○之
21 遺願、繼承人對於甲○○之貢獻、家族成員間感情、甲○○
22 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、承擔祭祀義務及負擔扶養義
23 務等多重因素，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，且系爭
24 債權成立於甲○○死亡前，系爭遺產本非上訴人對 A 0 8 取
25 得債權時所考量，而不在民法第244條維持債務人清償能力
26 範圍內，另由 A 0 8 有分得系爭動產，且其他繼承人亦均未
27 分得系爭不動產，可見系爭行為並非詐害債權行為，況伊不
28 知悉 A 0 8 在外積欠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9 (二)A 0 3、A 0 4、A 0 5、A 0 7、A 0 8、A 0 9、A 1
30 0 及 A 0 6 未曾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。

31 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其敗訴之一部提起上

01 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
02 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：1.系爭行為應予廢
03 棄。2.A 1 1 應塗銷系爭登記。3.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
04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上訴人分別共有。(三)被上訴人應就系
05 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
08 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
09 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
10 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44條第
11 2、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2 (一)A 1 1 固抗辯系爭行為係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，
13 且系爭遺產本非上訴人對A 0 8 取得債權時所考量，而不在
14 民法第244條維持債務人清償能力範圍內云云。惟按繼承權
15 之拋棄，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
16 思表示，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。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
17 之財產，係於繼承開始後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，嗣就
18 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，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
19 別。又繼承權之拋棄，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
20 定撤銷之。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，而將繼承所得財
21 產之共同共有權，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，倘因
22 而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
23 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參照)，同理，如
24 僅分得與應繼分不相當之遺產，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
25 有權，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，倘因而害及債權
26 者，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行使撤銷權，A 1 1 上
27 開抗辯，尚非可採。

28 (二)上訴人固主張系爭行為有害於系爭債權，且由A 0 8 經登記
29 為系爭不動產之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，並長期居住於系爭不動
30 產，足見A 1 1 知悉此情，其得請求撤銷系爭行為，並請求
31 塗銷系爭登記云云。惟：

- 01 1.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其繼承人為子
02 女及孫子女即A 0 3等9人，於109年3月6日為系爭債權行
03 為，將系爭不動產分歸A 1 1所有，系爭動產分歸A 0 8取
04 得，並於同月18日為系爭物權行為，又A 0 8之應繼分為8
05 分之1，系爭不動產於遺產稅申報時核定價額為5,087,000
06 元，系爭動產則為479,171元，系爭遺產合計核定為5,566,1
07 71元，另A 0 8於109年度申報所得100元，名下沒有財產等
08 節，有土地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
09 協議書、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稅務
10 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（原審雄司調卷第55至6
11 5、95至141頁、家繼訴卷(一)第335至337頁），則以系爭不動
12 產之市值通常會高於國稅局所核定，然依國稅局核定遺產稅
13 時所核定之價額，按A 0 8之應繼分計算，其應分得遺產價
14 值已達695,771元，則其依系爭債權行為僅分得價額479,171
15 元之系爭動產，顯與其應繼分不相當，且A 0 8收入甚少，
16 名下又無財產，顯無資力清償上訴人對其所具之系爭債權，
17 足見系爭行為雖屬有償行為，仍有害於上訴人之系爭債權。
- 18 2.系爭不動產雖於繼承分割登記時，同時為預告登記，且登記
19 之請求權人為A 0 8，內容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，
20 有土地、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可按（原審雄司調卷第55至65
21 頁），然A 0 8與A 1 1間就系爭不動產為預告登記之原因
22 多端，且A 1 1與A 0 8為兄妹關係，其將自己繼承所得不
23 動產供A 0 8居住，有可能僅係因兄妹親情，尚難據此逕認
24 A 1 1知悉A 0 8負債，更無從就此即認其知悉A 0 8對上
25 訴人負有債務，系爭行為已有害於系爭債權。此外，上訴人
26 就其主張A 1 1於受益時知悉系爭行為有害於其權利一節，
27 並無其他舉證，其自不得請求撤銷系爭行為，並據此請求A
28 1 1塗銷系爭登記，其上開主張顯非可採。
- 29 (三)上訴人固主張A 0 8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致系爭債權無
30 法受償，其得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代位請求分割
31 系爭遺產云云。惟上訴人既不得撤銷系爭行為，以A 0 3等

01 9人已分割系爭遺產，並辦理繼承登記，A 0 8顯無怠於行
02 使權利之情，上訴人上開主張亦非可採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2、4項、第242、1164條
04 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行為，及請求A 1 1塗銷系爭登記，暨
05 請求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上訴人
06 分別共有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判決就此部分為上訴人
07 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
08 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於本院追
09 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就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，亦屬無據，
10 應予駁回。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
11 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
12 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17 法 官 陳宛榆

18 法 官 楊淑儀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24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洪以珊

27 附註：

2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2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3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31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
- 0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 02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 0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04

附表一：	
編號	遺產
1	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5421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
2	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存款16,318元
3	郵局存款457,853元
4	保證責任高雄市○○○○○○投資50股（價額：5,000元）

05

附表二：		
編號	被上訴人	應繼分
1	A 0 3	1/16
2	A 0 4	1/16
3	A 0 5	1/8
4	A 0 6	1/8
5	A 0 7	1/8
6	A 0 8	1/8
7	A 0 9	1/8
8	A 1 0	1/8
9	A 1 1	1/8